

等 別：二級考試  
類 科：國際經貿法律  
科 目：貿易政策與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金融危機的威脅下，全球貿易似乎又吹起貿易保護主義的風潮，各國藉由傾銷指控來達到貿易保護目的的例子也有增多之勢。試問：
  - (一)「傾銷」(dumping)的定義為何？各國在認定傾銷時，通常會遭遇什麼樣的問題？在實務上，如何處理傾銷的認定？(10 分)
  - (二)「反傾銷稅」(antidumping duties)與一般的關稅(tariff)在定義上有何異同？兩者的經濟效果有何異同？(15 分)
- 二、關稅與配額(quota)是最常見的兩種進口貿易政策，試問在學理上，這兩種政策的效果與影響有何異同？市場結構的差異如何扮演關鍵因素？(15 分)
- 三、兩岸「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, ECFA)已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  - (一)對於 ECFA 究竟是不是「自由貿易協定」(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)，引發不少爭議。試論：ECFA 與 FTA 在性質上之異同。(15 分)
  - (二)一般輿論對於 ECFA 有關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頗有爭議。請說明 ECFA 有關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設計與特色為何？爭點何在？(15 分)
- 四、全球性的環境保護、能源資源耗竭與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，必須以全球性之觀點來思考，因此，以貿易手段來達到環境保護目的，已逐漸成為一種新的政策工具。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」(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, GATT)容許在某些情況下，會員國得免除 GATT 義務，GATT 第 20 條即屬於一般例外規定。試論：
  - (一)環境法規在國際貿易政策之運用，可能包含那些形式？(15 分)
  - (二)GATT 第 20 條關於「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相關保存措施」之例外許可，在實施上必須滿足那些條件？(15 分)